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77號

原　　告　仁安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安
原　　告　世發數位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國源
原　　告　新緹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惠
原　　告　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成
原　　告　乙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淑玉
原　　告　工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生
原　　告　遠宇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昀瑾
原　　告　郁用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承郁
原　　告　愛閱讀文創出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榮
原　　告　新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勝
原　　告　京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富貴
原　　告　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毛惠文
原　　告　榮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建興
上1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頂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楊惠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